

國立交通大學教職員工小型旅遊活動實施計畫

97年5月14日奉校長核定

98年4月16日本校98年度第1次自強康樂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1月12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自強康樂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年3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自強康樂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提倡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聯絡感情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97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（人事代碼為B、D、E、F、G、J、L、M、P、S、T）。
- (二) 約聘教師
- (三) 退休教職員工。
- (四) 眷屬（自費參加）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以利用例假日舉行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推動情形下，得於非假日舉辦，同仁經主管同意，以自請休假方式參加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由教職員工5人以上自行組團辦理。
- (二) 各團舉辦旅遊活動前，須由主辦人（現職人員）填寫教職員工旅遊活動申請表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（包括活動時間、地點、行程、交通工具及參加教職員工名冊等），簽會人事室、會計室，並經自強康樂委員會核准後辦理。

六、經費補助：

實際參加活動人員，補助金額依自強康樂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，以1年申請1次為限，其中自行開車加油之費用補助及餐飲補助各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60%為原則（例：參加總員工人數10人，該團補助400元×10人=4,000元，加油之費用及餐飲補助最多各不超過4,000元×60%=2,400元），且發票日期應以活動當日為限，檢據實報實銷，不足部分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
七、平安保險：

- (一) 辦理旅遊活動，應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- (二) 如須租借交通工具，應洽合法交通公司並簽定安全契約。

八、經費核銷：

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由主辦人檢據核銷申請補助，須附核准申請表、參加人員簽領名冊及活動照片 1 至 2 張（臨時增加或遞補人員均須符合適用對象條件，教職員工（含退休）總人數仍不得少於 5 人。）

九、本計畫經自強康樂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